

太阳报：简鸿章：法轮功不允许学员自杀

【明慧网】香港法轮发言人简鸿章在接受太阳报记者访问时表示，所谓五名学员在天安门自焚一事，相信是内地官方捏造消息。即使真有人自焚，未必会是法轮功学员。他直指有关报道是大陆官方想破坏法轮功声誉，为进一步镇压制造藉口。

据太阳报报导，简鸿章强调，法轮功教义强烈要求学员戒杀生和自杀，所以他绝不相信会有学员自焚。

简鸿章指出，一直以来，内地官方及媒体不断捏造消息，散播谣言，指法轮功教唆学员自杀。但去年的「香山自杀事件」等，经证实都是官方捏造。

简鸿章指出，法轮功对人的生死及自杀问题，均详细在李洪志所著的《在悉尼讲法》和《转法轮》中第七讲（杀生问题）讲述。根据真善忍的修炼原则，杀生是有罪的。

关于自杀方面，由于法轮功相信，在人世之上有更高层的生命会按照因果关系来安排人的命运，而自杀会打乱这种因果关系，所以绝不允许自杀。